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薛建中先生、高中明先生、张宇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及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10、议案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将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蕾奥规划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3；

邮箱地址：ir@lay-out.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吕雅萍；

联系电话：0755-239652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9；投票简称：蕾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下称“委托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邮箱	
股东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